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進一步延遲刊發初步業績公佈
延遲寄發年報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首次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首次公佈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

導致延遲之原因詳情

誠如首次公佈內所披露，董事預期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刊發。有關延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與財務申報及分析系統內所示之存貨結餘存在差異(「審計事宜」)。因此，在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羅兵咸需要更多時間開展存貨對賬及相關審計程序。基於所識別之真實情況，董事認為，審計事宜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綜合入賬層面對本集團零售業務項下不同品牌製成品的滯銷存貨減值撥備金額作出不同處理，而可能未於經營層面作出全面及一致反映所致。董事亦認為，審計事宜並非因本集團任何員工作出之任何欺詐行為所致，惟可能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項下所有品牌製成品之存貨結餘數量缺乏定期及逐項匹配與對賬所致。在綜合入賬層面，所記錄有關存貨之貨幣結餘已按已生產滯銷製成品之減值撥備予以調減，惟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企業資源系統內所記錄之數量及金額尚未作出相應調整。在經營層面，作為季節性業務推廣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該等滯銷製成品已被出售(批量折價出售)或贈送(作為商務禮品或促銷品)予客戶。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其有意投資者，由於羅兵咸需要更多時間(a)了解及審閱獲提供之資料(如有必要可能會作進一步補充)及(b)完成執行所需之審計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本公司將繼續與羅兵咸保持密切及持續合作，以提供審計所需之任何進一步補充資料。

董事預期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前刊發。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股東寄發其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會延遲寄發。然而，董事將盡最大努力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後完成並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視情況及適時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報之預期寄發日期。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誠如首次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會議原定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之日期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建議派發股息(如有)。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底之前之日期舉行。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關於本公佈內所載事項之任何更新。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敏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李月妹女士。